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花簡字第109號

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訴訟代理人 林士雄律師

被告 吳清樺(即周盟凱之繼承人)

戶籍設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  
(花蓮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(現應為送達處所不明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周盟凱所得遺產之範圍內，給付原告  
新臺幣(下同)466,62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31日起至清償  
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6,310元由被告繼承被繼承人周盟凱所得遺產之範  
圍內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，依原告聲請為一造辯論判決。
- 二、(一)原告訴之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。主張：被告為周盟凱(112  
年2月15日死亡)之繼承人；原告執有周盟凱與周致慶共同於  
110年12月29日簽發、面額86萬元、到期日114年3月30日、  
約定利息年息百分之16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張，惟  
該票款屆期後迄今仍有如訴之聲明所載之金額未獲清償，依  
票據關係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。(二)被告並未到場亦未為何  
聲明或陳述。

01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本票、基隆地院  
02 函、臺北地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2973號民事裁定、民事裁定  
03 確定證明書、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、戶籍謄本等為憑，並  
04 經調閱基隆地院112年度司繼字第166號拋棄繼承卷宗(聲請  
05 人為周彥賢)核閱無誤；而被告並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  
06 辯以供本院斟酌，復依上開證物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  
07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本票票據關係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  
08 1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  
09 第3款規定宣告假執行，暨核定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  
10 6,31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 
12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楊 碧 惠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 
19 書 記 官 汪 郁 榮